

殘疾人士院舍緊急疏散計劃指引

緊急疏散計劃應包括兩部分：

(A) 消防安全指引

概述當發現火警、察覺火警警報信號或緊急疏散時，院舍住客、訪客及員工應採取的行動。

準備消防安全指引時，可參考以下範例：

(A)(I) 消防安全指引 - 住客／訪客適用

(A)(II) 消防安全指引 - 院舍員工適用

(A)(III) 消防安全指引 - 院舍主管人員適用

(B) 火警／緊急事故逃生路線圖

以院舍平面圖顯示出在發現火警、察覺火警警報信號或緊急疏散時，可依循逃往指定的安全集合地點之路線。

準備火警／緊急事故逃生路線圖時，請參考示例圖(1)及(2)並包括以下資料：

1. 處所內的間隔，包括廚房、電制房、儲物房、洗衣房、通道及出口之位置。
2. 消防裝置及設備之圖例說明及位置：滅火筒、滅火氈、消防喉轆及手動火警鐘掣。
3. 就逃生路線圖所張貼地方標示「你在此」之相關位置及突顯前往最近出口之逃生路線。如樓宇有超過一個出口，更應突顯另一可行路線。
4. 提供「集合地點」資料：地址及附圖顯示其位置，亦應顯示環繞院舍所處建築物的街道名稱。

(A) (I) 消防安全指引 – 住客／訪客適用

當你發現火警時...

1. 警告附近人士有火警發生。
2. 按破手動火警鐘掣玻璃片以啟動火警警報系統。
3. 打電話 999 報火警及提供以下院舍名稱及地址。

< 院舍名稱 及 地址 >

4. 在安全情況下，使用滅火筒、滅火氈或消防喉轆滅火。
5. 如火勢太大或不能控制時，離開火警房間／樓層前往指定集合地點。
6. 在可能情況下協助其他有需要的人士。
7. 當抵達指定集合地點時，向院舍主管報告。

當你察覺到火警警報信號時（火警鐘聲或紅色閃燈）...

1. 保持鎮定離開院舍並前往指定集合地點。
2. 在可能情況下協助其他有需要的人士。
3. 當抵達指定集合地點時，向院舍主管報告。

附註 - 住客／訪客適用：

- (i) 住客應熟悉所有院舍出口及前往指定集合地點之逃生路線。
- (ii) 此指引應張貼於院舍內各當眼位置。

(A) (II) 消防安全指引 - 院舍員工適用

當你發現火警時...

1. 高聲警告附近人士有火警發生。
2. 按破手動火警鐘掣玻璃片以啟動火警警報系統。
3. 將接近火源或受濃煙影響之住客搬往安全地方。
4. 打電話 999 報火警及提供以下資料：
 - (i) 院舍名稱及地址；
 - (ii) 火警發生的位置及情況；及
 - (iii) 受傷／被困人士的數目及位置。
5. 在安全情況下，將醫療氣樽及其他可燃物品移離火源／火警單位／樓層。
6. 在火勢不大及在安全情況下，使用滅火筒、滅火氈或消防喉轆滅火。
7. 如火勢太大或不能控制時，將所有住客疏散離開火警單位／樓層。
8. 當所有人員撤離後，關上火警單位大門及將所有住客撤往指定集合地點。
9. 如未能立即撤往指定集合地點，可將住客撤往以下地方等待救援及在情況許可時再撤往指定集合地點：
 - (i) 同一樓層內其他單位、升降機大堂或露天平臺；或
 - (ii) 火警單位／樓層以下之其他樓層。
10. 當抵達指定集合地點時，向院舍主管報告。
11. 聯絡到場之消防人員，以提供有關協助滅火或救援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火警發生的位置及情況；
 - (ii) 受傷／被困人士的數目及位置；及
 - (iii) 存放醫療氣樽位置。

當你察覺到火警警報信號時（火警鐘聲或紅色閃燈）...

1. 立刻尋找及確定火警位置。
2. 如發現有火警跡象（如火、煙、燃燒氣味等），依照《當你發現火警時...》的消防安全指引行事。
3. 如沒有發現火警跡象，聯絡到場之消防人員，以提供資料及協助。

附註 - 院舍員工適用：

(i) 院舍員工必須熟悉：

1. 院舍之緊急疏散計劃。
2. 所有由院舍前往指定集合地點之逃生路線。
3. 以下消防裝置及設備之位置及操作：
 - 手動火警鐘掣
 - 消防喉轆
 - 滅火筒及滅火氈
 - 院舍或大廈消防花灑入水口
4. 如何於火警或緊急情況下移動卧床住客。
5. 於火警或緊急情況下各個崗位的職責及分工。

(ii) 此指引為院舍員工專用，不須公開張貼。

(A) (III) 消防安全指引 - 院舍主管人員適用

當你發現火警或察覺到火警警報信號時（火警鐘聲或紅色閃燈）...

1. 執行《消防安全指引 - 院舍員工適用》內之有關程序。
2. 指揮員工就緩急需要疏散住客及訪客。
3. 在確定所有人員疏散後才可關上受火警影響單位／樓層大門。
4. 親自聯絡到場消防人員提供有關協助滅火或救援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火警發生的位置及情況；
 - (ii) 受傷／被困人士的數目及位置；及
 - (iii) 存放醫療氣樽位置。

如未能即時聯絡到場消防人員，應致電 999 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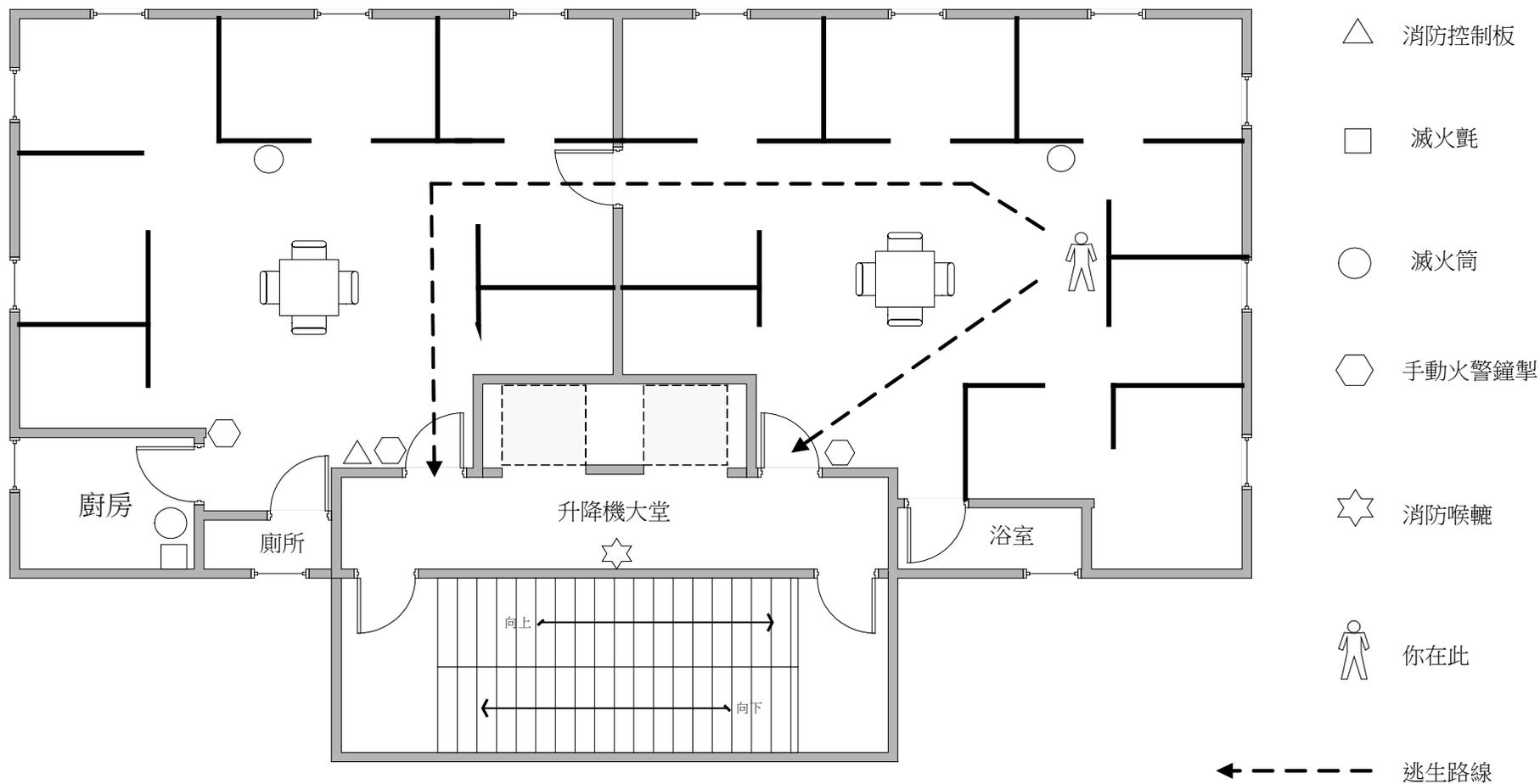
5. 親自（或指派員工）於指定集合地點點算人數。

附註 - 院舍主管人員適用：

- (i) 院舍主管須熟悉院舍之緊急疏散計劃，確保所有員工明瞭載於《附註 - 院舍員工適用》內之各項指引，以及於火警或緊急情況下各個崗位的職責及分工。此外，院舍主管更須負責向員工提供以下訓練：
 1. 如何操作以下消防裝置及設備：滅火筒、滅火氈、喉轆系統、手控火警警報系統及消防控制板。
 2. 如何疏散住客及訪客往指定集合地點。
 3. 如何於火警或緊急情況下移動卧床住客。
 4. 如何於指定集合地點點算人數。
- (ii) 此指引為院舍主管人員專用，不須公開張貼。

<院舍名稱>逃生路線圖

參考示例圖 (1)



參考示例圖 (2)

